

中小學教育資料計劃標準

陳和琴譯

在這事事無不嘗試的時代，當有關學校資料計劃的消息，像一般學校和教育一樣，傾向於反映着退縮、浮誇、陷於各種困境，和其他災難……等等令人擔憂的結果的時候，一項遍及全國的學校資料計劃標準的有關活動報告，將是一個令人獲得安慰、獎勵及鼓舞的經驗。這些活動反映出個人和團體之間的參與、設計和合作；教育機構的支持；以及堅定的信心，繼續努力於讓所有年青人在教育機會中具有一基本的要素——享有供應閱讀、聽講、觀察、思考等的資料服務及來源的權利。

本篇文章指出一些有關國內各州和國家標準的觀點，它們來自：(1)專業文獻。(2)考察各州現行為資料中心而設定的標準、建議、或指導原則。(3)送交州立學校圖書館督學的問卷。(4)與國家標準之設立後完成有關的活動資料。這個概覽主要論及與標準有關的某些經過選擇的問題：標準的定義、背景的發展、現況、國家標準的影響，及影響標準的爭論及異議。

在一九六九年的中小學資料計劃標準中，將資料中心定義為：它是學校中的一個學習中心，有着充分的印刷品及視聽資料、必要設施、和對學生及教師服務的資料專家。標準中所使用的其他專門用語，都在字彙釋義中有確切的說明，它們反映了資料來源和服務的範圍：資料、資料計劃、資料中心、資料人員、資料專家、資料技術人員、系統資料中心，及聯合資料計劃。本文所使用的專門用語，即以一九六九年國家標準為根據。

標準的定義

就各個標準加以考察，很快地便可看出在它的外貌及內含，有着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現行標準可以依數種方式加以分類：

(1)依其功能(質的、量的、或是質量兼有的)。

(2)依其職掌(服務、人事、資源、費用、或設備)。

(3)依其範圍(國家、區域、州、合作學校校區、學校系統、學校、或學校內的特定年級)。

(4)依其來源或主持單位(國家的、區域的、或州的專業學會、區域教育學會、州政府、學校系統、或顧問及諮詢團體)。

(5)依其權威(國家的、區域的、或州立協會的批准，立案機構的需要條件，州的措施——法律、法規、法典、採用、核准、或推薦，或地方上的(通常是大都市的)訂約)。

(6)依其水準(成就目標的階段、素質水準或範圍)。

(7)依其使用的專門用語，或許會(或許不會)在其理論基礎(標準、準則、或評判標準)，或其範圍(資料中心、學校圖書館，或其他術語)中表示其差異。

(8)依其處理方式(與學校其他部分的標準分別刊布，或是合訂刊布)。

(9)依上列種類的某些組合。

標準的目的很多——它刺激了學校資料計劃的建設、發展及改進。它協助了學校設計資料中心及資料計劃的素質，擴充設計計劃，以便在相當時間內達成其目標。它提供了評判標準，以便與工作程序相結合，而用之於評鑑、核定資格、和立案。

在所有標準之中，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它反映出學校訂定的目標，供應學生和教師一個素質良好的資料中心，使他們能很方便的接觸到教學與學習的資源，和任何健全教育計劃都必不可少的資料服務。

發展的背景

從歷史上看，標準的發展來自三條寬廣的大道：

(一) 國家標準 (由全國性的專業學會發展)。

(二) 區域標準 (主要是區域性的教育管理立案的學會的工作，但有時候也牽涉到區域和州的圖書館學會及州教育機構)。

(三) 州標準 (通常為州教育機構的任務，但往往包括州專業協會或特別委員會)。

這三類包括了三個經常各自分立而又明顯的演進的路線：

(一) 學校圖書館標準。

(二) 視聽服務標準。

(三) 資料中心聯合計劃標準。

與標準之發展、解釋及使用息息相關的四個方面，是：評鑑、專業教育、頒授文憑的條件及其程序，影響州標準的聯邦法律及法規，雖然這些事項都不在這篇文章的範圍之內，但是應該注意到在一九四五、一九六〇、和一九六九各年的國家標準裡，包括着專業教育的聲明，一九六〇和一九六九年的標準裡，包括資格證明書的說明。在某些州裡，資格證明書已列入標準之內；在實際上，證明一般都認為資格證件的已形成為人事標準的一種型態。

從學校資料利用計劃的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出教育目標和形態對標準及學校和其他各部門標準的關係，很值得探討與研究。這個歷史背景的一部分，可以在西班牙 (Spain)、尼克 (Nickel)、和丹寧 (Darling) 諸人的出版品中，發現他們對於發展的敘述 (包括一九一五——一九二二年代)，未來趨勢的報告，及在標準內容的分析中，有着相當重要的報導。這些研究中值得注意的趨勢，主要的包括下列各項：標準的重點從量轉到質，然後兩者並重，而最後的主要重要性傾向於質 (以對教師和學生的計劃及服務為重)；地區立案協會及該協會發行標準的影響的發生；在對於使學校圖書館的標準成為整個學校標準的不可缺少的部分，表示着進一步的關切；以及小學圖書館標準的產生。俾斯威 (Baswick) 的研究，在於追溯一九六九以前的某些標準中，資料中心的概念，在美國學校圖書館中的發展。

一九六〇年代是學校資料標準史上一段光輝時期，以出版國家標準為終始。學校圖書館計劃標準由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編定，在一九六〇年出版，它在標準史上建立了一座里程碑。這個標準是由一包包括有廿位專家及民間協會的委員會訂定的——此一程序反映出協會的信念；只有在那些對於學校行政、教學、課程及其他相關範圍；諸如學校圖書館雖只是學校的一部分，却對全校服務等方面有卓越知識的人協助之下，才能建立最切合實際的標準。

有關量的標準是根據國內最好的圖書館之調查資料而編定的。質與量兩標準的草案，是先從許多圖書館員、教育人員，有時甚至包括委員會中的各學會代表，獲取其反應，作為事前試驗。

它對於一些至今仍未包括在國家標準內的範圍提出了建議，它們是：新的學校狀況，少於二百名學生的學校，及區域設計。學校董事會、行政人員、教員、課程協調人員，以及市民團體的責任也都有所敘述。標準中也列出了各種情況，要求學校圖書館員負起全部或部分的視聽服務其資源的行政責任，並且建議為那些無權管理視聽計劃的學校圖書館員們，提供這些資源。

一九六〇年標準獲得顯著成果的快樂經驗，無數的學生和教師，都由於學校圖書館資源和服務的存在及改進，而獲得了利益。在桂芙 (Mary Cave) 的領導之下，着手進行了大幅度活動。她是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學會標準推行委員會的主席，和兩項特別方案 (Knapp 基金會資助的學校圖書館發展方案和 Knapp 學校圖書館方案) 的顧問會議主席。

學校圖書館發展方案 (一九六一——一九六二) 的目標為：增進國家標準的廣泛知識和瞭解；顯示圖書館員與其他教育人員及市民們實行標準的聯合作業方式；開展計劃和技術以使用之於學校圖書館的發展；促進各州採用健全的州學校圖書館標準。Knapp 學校圖書館方案 (一九六二——一九六七) 的一個主要目標，在於求證：全然適應學校圖書館國家標準的學校圖書館計劃、服務與資源的教育價值。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它撥款項給八所經過仔細挑選的學校，使其圖書館成為演示中心，並邀請數以百計的教員、行政人員、資料專家和其他人員來訪問。師範教育和市民

教育形成爲其他目標的焦點。在這個方案的整個生存期間，它的一切都在專業的和通俗的報章雜誌中有良好的記載；其目標、程序、許多活動和成就，由蘇利文(Peter Sullivan)作成摘要，作成她指導該方案的最後報告。

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十年裡，目擊了兩大範圍的權威性活動，大大地需要這種形態的支持。南部小學教育學會的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採用的地區立案協會擬定的第一個小學圖書館標準，以及州學校主管評議會發佈的有關州教育廳的學校圖書館服務及新教育資料(一九六四)的責任的政策報告。

在資料中心的發展及改進中，最強有力的衝擊之一是一九六五年通過的中小學教育法案。這個方案對促進國內青年教育的素質，有着無限的影響，使學校得以獲取極爲需要的教學和學習材料，增加資料中心的數目，特別是在小學裡，提供革新的、示範的資料中心計劃，加強了州級資料的服務。

中小學教育方案第二項目，要求州計劃、發展，或修訂有關圖書館資料的標準，及用來選擇和分派圖書館資料的準繩。一九六〇年代國家標準被大大地用來達到這個目的，而且在許多州取代了原有的標準。(最近幾年被嚴重淡忘的這個重要方案，就是一悲哀的註解，和對國家政府的一種非議。在某些方面，它是一奇異的矛盾——例如閱讀的權利特別受到重視，認爲是國家計劃之一，但是如何擁有用以閱讀的資料，却得到少之又少的支持。)

在這十年的後半部，美國教育學會的視聽教育組，發表了由法利斯(Lewis)和曼薛(Sherman)共同擬定的，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之視聽人員、設備、教材的量的標準。專爲聾人而設的學校資料利用計劃及在加拿大爲學校資料利用計劃發佈了國家標準的說明。

「學校資料利用計劃之標準」，是由美國圖書館學會與美國教育學會於一九六九年聯合出版的。它起創於學校圖書館員協會而在標準史上建立了另一里程碑。這些有關標準的工作是由一聯合委員會着手的。這個委員會係來自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和美國教育學會視聽教育組的代表們組成的。這些標準是第一個由最直接或及學校教學和學習資料的兩大專業學會

聯合編定。這個聯合學會由一顧問委員會協助，具有二十八位專業和民間協會的代表，(由原來制定一九六〇年標準人員擴充而成)。標準中值得注意的特徵包括了本篇章一開頭所提到的術語之使用，學校圖書館和視聽計劃標準的協調，基於資料中心的概念而制定的標準，學校中統一資料計劃的各項建議，支援性工作人員及費用新待遇標準。個別學校中爲資料利用計劃而編定有質與量的標準。雖然最後一章指出關及資料服務在系統的、地區的、州的各等級的原則，但聯合委員會集中它的工作在學校上，並且建議應該儘速發展高等教育組織的資料利用計劃。

現況：某些一般性的觀察

一九七〇年被預測爲發展學校資料利用計劃的年代，新的國家標準的草圖已接近完成，而且正在組織着手編製單獨一所學校、學區或地區的學校系統，專科學校及社區學院、及學院和大學等四大特別工作的資料利用計劃。在這四大工作中，它的前兩項是由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和教育工藝與傳播學會(前身是視聽教育組)的代表們所組成。後面兩項工作則由教育傳播及工藝學會代表，但在專科及社區學院方面，則由它與學院及研究圖書館學會合作。

如前指出，問卷既經送至州學校圖書館督察，尋求有關標準問題的資料，而且要求寄回一份現行的州標準。一共收到四十五份問卷，從三十九州接到了州標準、準則或其他術語(此後都包括在 Standard 辭語之內)，有三州核准以一九六九年標準爲該州的標準，而且印行單行本；有三州指出標準已在完成的最後階段，但尚不能分發採用。

資料中心概念的接受範圍很廣，各州有不同的形式。州標準會在三十九個州中獲得批准、支持、或是有資料中心的規定。很顯然地，這不是指並未在其他州發現資料中心——某些督察指出資料中心在這些州都已鼓勵設立資料中心，其中有七州報告學校圖書館學會和視聽學會已合併形成一聯合的資料學會，在其他四州正考慮到這種合併，有一州所提議的合併僅遭到少數異議。爲了回答這個問題：「學校中視聽資料和服務是在你的轄屬之下嗎？」有二十七州的回答是肯定的；十三州同時回答「不」及「

部分」，有三州說「不」，兩州指出「部分」。有關最後一類，所舉的例子包括了這個領域的顧問服務，個別學校的工作以及國防教育法案第二項撥款的行政責任等。其他資料中心概念形成的例子可以見之於下面有關成果的討論中。

在許多州中，都可以顯然的見到專業協會、該領域的資料專家、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個人與團體等牽涉到這一方面的工作。有十二州的教育局員，在專業協會或委員會的協助之下制定了標準；它們都是由各州的聯合組成的資料學會、資料委員會、和學校圖書館學會編定的。在七個州中，顧問委員會的代表，不只是來自視聽和學校圖書館界，而且也來自行政、教學和其他各界；在六個州中，學校圖書館和視聽協會聯合參與制定標準的工作，也有許多州答覆說：他們的標準是由州的教育機構發起和擬定的，並未經由正式的委員會或協會的安排，他們並且指出，在準備及評鑑其標準的期間，有過資料專家、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的協助。

在最近幾年中，州的全部活動是一個感人的景象。各州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二年收到的文件中，半數以上是在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二年間獲得的。

就與進行設立標準的有關活動而言，有八個州報告沒有活動（其中兩州正等待新的國家標準），有兩州指出他們的州標準剛剛完成。它們指出了修訂州標準的不同的態度；慎重考慮者（二州）；正進行修訂工作者（九州）；修訂工作已接近最後完成階段者（七州）。其他活動記載包括：邁向變更立法（三州）；研擬配合標準使用的準則（二州）；擬訂資料計劃質的評價的方案（三州），以國家標準作為州評鑑或調查資料中心的部分依據（二州），實行國家標準（三州），有七個州答覆，以資料專家的資格條件的修訂為一項主要的正在進行的活動。

丹寧 (Darling) 指出：州定的國民學校標準的數目正在逐漸增加；而且也都在加強支持在各學校中——無論其年級如何——推行標準，制定任用資格的規定；以及強調學校圖書館是教學材料中心。這些趨勢正繼續進行着。在衡量實施標準是否成功的各階段、等級、和其他方面，還可以看到某些更新的趨勢。在某些已經制定標準的州中，督學還欣喜的指出，他們能夠用來衡量訂為目標的成就。另有三個州報告，將要以資料專家的

選任能力作為任用資格的條件。

國家標準的影響

一九六〇年國家標準的效果，見之於阿勒 (Ahlers) 的論文。在這篇文章中，對於「國家標準對你的州標準有什麼影響？」這一問題，得到許多不同的答案。這裡所報告的只是有關一九六九年標準的答案。三州避開這一問題，兩州說是「很少」，有一州標出他們的影響是「一半對一半」。某一州的回答暗示，曾設法使這一標準遠離公眾的耳目。

有三個州全盤採用了國家標準，另外有三州的標準則相似或接近於一九六九年的國家標準。兩州報告他們所擬定的標準，是以國家標準為更高一步的水準。其他各州報告現在正在亦步亦趨的依照國家標準在擬定州的標準。有五州採用國家標準為其指導原則，或是作為組成或修訂州的標準的準則；有一州以國家標準作為模範；有一州則是以國家標準為州的標準的基礎。

它對各州其他方面的影響的數字如下：以標準作為目標（八州），提供支援（二州）；在修訂州標準時，發生直接的影響（五州）；有助於首次推行將圖書館及視教標準聯為一體（二州）；協助州教育廳合併州級視教及學校圖書館機構（一州）；影響組成聯合的學會（一州）；使一州標準由欠佳之情況改變為良好（一州）以及提高我們的理想（一州）。兩州指出標準的使用效果與某種形式的評價發生關連。許多州報導在這一方面遍及全州廣泛應用他們的標準。

難題／挑戰

使用於標準的術語本身就形成一種趨勢——從學校圖書館到教材中心或學習資源中心以至資料中心。雖然它牽涉到了理論基礎（用以代表改變中的概念及改變時代中的計劃），很可能地，也包括了說服（更生動地代表了現行的活動的狀況，以及在採用較現代化的術語時，產生了古老的與不合意影像的閉塞。）標準中採用術語的主要目標在於達成有效的傳播。因為它通常和傳統有關，便很難決定要用的術語。在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

九年的國家標準中，就出現了不同的決定，表示出了不同的理由。兩者都沒有就術語加以描述或指示。

從某些因特殊目的接受贈基金之學校分析中，馬哈 (Maha) 發現「兒童及學校教職員們，對於使用那些採自學校資料中心新標準的術語，反應都很良好」。

以「準繩」或「評鑑準則」代替了「標準」，這一名詞來使用表現一種純是語義上的困難。不過更常見地，也是繼續增加地原映出一種理論上的觀點。就本文作者而論，我個人偏向支持使用「標準」這一名詞，不僅是由於它常被使用於國家或州的標準之中，而且因為它具有將意義傳達給沒有專業知識的民衆的力量；準繩是人爲的，而標準則始終是標準。不過，爲準繩而辯護的人則一直認爲準繩是民生的，富於彈性的，比標準更具有鼓勵性或許這就是兩者在能够做什麼和應當做什麼方面的差異所在。就像許多其他語義上左右爲難的情況一樣，這些難題既不是永久而顯著存在的，也不是毫無辦法克服的。就所有各方面來說，它的目標都在於使人得以衡量能否確定某一計劃真是一個良好的資料計劃。假若所用的語彙能够導致達成同等程度的目標，那又何必閃爍其詞呢？

標準可以是準繩，事實上也是準繩。另一方面，準繩却並不經常是和標準完全相同的，質的標準和準繩通常是相似詞，在計劃及服務的範圍內，它們之間的差異幾乎可以說是不可辨的。

由於標準所包括的各學校的狀況不同，便連帶發生了範圍的問題。學校組織及行政型態、校內各年級及年級的組合、其他資料資源的獲得程度、教學法、地理位置、人口因素、學生人口的特性等等都是許多變數之一。

這些不同因素構成了如此複雜及多面性，以致不能制定一個量的標準適合所有不同的情況，甚至質的標準也不得不加以修改。結果，在編定國家或州標準時，就在某些方面發生了相當的困難。這些方面包括：極小的學校、極大的學校、鄉村學校、以及自小學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都有的學校的資料利用計劃；合作的資料服務；系統化資料中心；州的資料單位；州內地區的、州的、區域的、以及國家的等各級資料網。教育上新近的發展連帶着也引起相同的難題；例如各種形式的選擇性教育，濃縮教育的服

務，學校系統的分散制，學校的「政治化」，教育公園，社區中心，開放性學校及開放性教室，以及學校之外的學校資料推廣服務。青年人的特徵及需要進一步地增加了標準範圍的複雜性。十分專門化的需要影響着量及質的標準。在任何環境之下，青年人及兒童潛在而實際的興趣與需要，個別教學的加強，獨立性之諮詢，及自我指導的學習等，都幾乎是無限的。

在社會、教育、傳播、經濟制度、政府結構，以及許多方面的迅速變化而出現的問題影響到資料中心，需要不斷的研究及修訂各項標準。而在制定了領導及前鋒工作者的質的規定的國家標準中，所需要的研究與修訂遠比州的標準更爲重要。不斷的檢討及修訂，在使得標準切合實際、建立設計的計劃，以及在改革試驗成功之後進行修訂及改變等方面，都已形成了基本的要求。爲了及時應付不可預知或可預知的改變——包括發展及起始階段的改變，修訂是必需的。後者的例子包括學校資料服務及其資源的系統網，閉路電視的使用，教學系統的設計，以及匣式資料的革命等等。將這些職責都列入標準，以表明其條件，而這些事物本身還未充分完成可供應用，或是要到幾年之後，才能而便而經濟的供人利用，則這種負擔不只是太重，而且在工作程序上也過於冒險。標準必須是在已知的事物，以及可以合理的預期在一兩年的時間範圍內完成的工作之中，來掌握處理的。

雖然如此，它必須使那些與標準有關的人士認識到已經商生的趨勢及改變，並且接受這項原則，改變有時是物質上的，有時是急劇的，它改變了過去和現在的向模式，而實行於資料計劃之中。

應當以目標之基礎，而非理論上的意見，來形成標準。州及區域的標準，只有在於熟知當地環境的專家的經驗及判斷爲主要基礎時，才能要求其有效性。在南方協會進行的國民學校圖書館標準之效用測驗，及實行該標準所需時間幅度中，可以發現到這項目標的例證。此項工作原是南方大學暨中學協會的國民教育委員會，和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第三區標準委員會合作進行的。

各項國家標準顯示出不同的情況，正如，一九六〇年學校圖書館計劃標準之序言所述，它是根據由國內最佳學校圖書館收集得來的客觀證明，

由州教育廳的學校圖書館督學或其他權威人士所設計的。為了避免僅限於報告現狀，乃要求處境最佳的圖書館員們，不只是說明他們在量方面的內容，而且報告他們需要些什麼，才能達到計劃目標，充分實現資料計劃的功能，同樣的，也從最佳處境之學校圖書館獲得了有關計劃和服務的資料。因此，一九六〇年國家標準，無論是量的或質的方面，都根據現狀及更進一步所需的實際估價得來的客觀證明。

一九六九年標準也曾被一些人描述為純理論化而與現行計劃無關。這些標準的顧問會議首先討論的議題之中，就有一項是討論應否採行以前各項標準所進行的相似的研究；經由統計人員的說明補充，終於決定，一九六〇年版次標準提供了一個强有力的作業基礎，而從有關範圍實際執行者所表示的觀點及其他權威的判斷中獲得補充或是最近的事證；因此隨之提出了這些建議。

有關標準的解釋的困難，特別是國家標準，起自某些因素，包括錯誤的理解在內。其中最普通而且可能是最危險的，就是從個別孤立的部分而不是就全體來闡釋標準。大部分的標準都是彼此息息相關，相互依存的。所以隔離部分從完整的正文移開時，就遭遇到錯誤的闡釋。一個量的標準對其他量的標準有一直接的而且重要的關係；所有量的標準都與質的標準連繫在一起，而後者又依賴着前者，用以衡量它所實施的全部表格。

在標準的使用者方面，一直有一不幸的趨向，那就是需要表格形式來綜述量的標準，並且希望這些綜述可供別人利用，不只是就量方面作個別的觀察，並且是與服務計劃或質的標準相隔離，作個別的配置。這個過程能夠導致，而且常常導致嚴重的誤解。同樣地，僅僅一列數字，而沒有文字內容的解釋或評論，對那些不太熟悉於內容類別，或是雖然熟悉它們但似乎不太願意或不能夠使量及質的標準互相發生關係的人，都將不能發生任何意義，而且使他感到害怕。工作人員的量標準一直成為這方面的犧牲品；它或許大可以用來解釋，為什麼有關工作人員的國家標準，一直是完成得最少的量的標準——就它是資料計劃的優良品質所繫的關鍵標準而言，實在是件嚴重的事情。

其他前已提及及影響闡釋的事情，就是那些嚴格闡釋的標準，但未認定為：(1)不加修飾或調整的適用於各方面，(2)立即形成為一成功的整體。有

些標準指出發展的階段，或質的各級水準，或其他等級；所有標準都容許設定計劃在一段合理時間範圍內達成標準的程度。

完成代表着標準的最重要一面。在國家標準的情況之下，有效地完成能够代表着成功或失敗之間的不同——它們比較迅速的化標準為行動，或者是令人傷心的長期落伍。即使在此國家標準或許形成長期目標的許多情況之下，這也是真實的——在這種情形下，行動與成功有一段時間以設計計劃的姿態出現，州標準緊追國家標準及其他量準之後，保持新穎。

有效地實施標準是與獻身工作的熱念相輔而行的，所謂獻身不只限於與它最直接相關的專業人員及協會，而且也包括家長、其他公民、和民間團體。如前指出，這些活動可以在國家、區域、州和地方等階層中進行，而且也已如此進行。

立案機構頒訂的區域標準，本身就具有內在的實施標準的意味，命定的州標準也具有這個特徵，就是州法規有關聯邦與州資料中心的財政支撥應具資格的規定，也是一樣。

某些州進行的是另一種方式——它的活動與計劃的實施，導致修訂過期的標準，或是將那些定的太低的最低要求較予提高或採用及制定現未存在的標準。

對於那些視達到目的為空想或不可能的人物，以及那些對它們有個人偏見者，國家標準常常使他們感到痛苦。這些態度常常反映着他們的恐懼——在前者的情形中，他畏懼於不能夠適應改善個人工作情況的難題，後者的情形則是擔心標準會對他們或他們所做的構成一大威脅。

最常被人忽視的是標準的最基本的主要目標——供應老師和學生需要的資料服務及資源。確實沒有一個個人能够故意駁斥這個目標。而資料計劃的優點也確實沒有什麼好害怕的。

標準，在某些重要的意義上，它代表着一種信心的說明。亦即就參與的個人及團體這方面，相信資料、資源及服務的價值，是年青人的教育（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有組織的或無組織的）的主要及基本的部分。這種信心（與嚴密的編結在假定的責任之中）的意義，簡單說來，不僅僅是努力於供應優良的資料中心計劃，而且是敘述及完成使資料計劃實現的各項要素——標準。